

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法院 茂名市电白区司法局

关于区司法局指派律师参与区法院 化解涉诉信访案件工作的规范

第一条 为规范律师参与化解涉诉信访案件工作，根据中央政法委员会《关于建立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制度的意见》、广东省委政法委员会《关于建立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制度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茂名市电白区司法局负责接访律师的选拔、排班、奖惩等工作。履行以下职责：

- （一）选拔符合条件的律师参与接访；
- （二）每个工作日安排一至两名律师参与接访，特殊情况可增减值班人数；
- （三）每个月二十号前将下个月的律师值班表送区法院；
- （四）对律师接访工作进行监督；
- （五）根据区法院提出的考核意见，对接访律师的工作给予表扬、奖励或者批评、惩戒；
- （六）与区法院进行工作联系和沟通协调。

第三条 茂名市电白区法院负责律师接访工作期间的管理。由立案庭具体承担日常管理工作，成立由庭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、

信访办工作人员为组员的管理小组开展工作。管理小组履行以下职责：

- （一）与茂名市电白区司法局相关部门沟通协调；
- （二）对律师接访工作进行日常管理；
- （四）对律师接访补助审核、报批和发放。
- （三）对律师接访工作进行考核；

第四条 管理小组与茂名市电白区司法局建立日常工作联络机制。确定专人为联络员，负责工作联系和情况收集、反馈、报告。

第五条 管理小组定期与茂名市电白区司法局召开工作会议，通报律师接访工作情况，交流工作经验，研究解决工作中发现的问题。

第六条 管理小组负责律师接访工作内容的培训、接访室的安排、接访案件的登记排号、评析案件的挑选和分配、意见建议的审查和处理等日常管理工作。

第七条 律师接访的主要工作内容：

（一）接谈信访事项。根据茂名市电白区法院信访登记窗口的安排对信访人进行接访，审查信访事项。

（二）做好释法答疑。了解信访人的诉求，对信访人因为对法律的误解和对法官不信任而产生的信访，做好释法答疑工作。

（三）引导信访人依法申诉。对信访人尚有法律救济途径的，作出正确指引。

(四) 提出意见建议。接访后认为信访人反映的案件可能存在错误的, 或者需要对信访人进行救助等措施的, 书面向管理小组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(五) 评析信访案件。根据管理小组的安排, 对重点信访案件进行审查并提出评析意见。

(六) 其他与信访化解有关的工作。

第八条 管理小组建立考核台账, 对每一名参与接访的律师进行考核, 考核结果作为茂名市电白区司法局发放接访补助和奖惩的依据。每个月的考核结果在下一个月的十号前送茂名市电白区司法局。

第九条 对律师接访工作进行考核的主要内容:

(一) 工作纪律: 律师接访值班是否按时到岗、擅自离岗, 是否遵守相关工作纪律、保密纪律和廉政纪律。

(二) 工作规范: 是否按照要求规范接谈并做好台帐记录。

(三) 工作内容: 是否依法解答信访人的问题, 是否正确引导信访人, 提出的释法答疑和处理建议是否符合法律规定;

(四) 工作效果: 是否有效化解信访矛盾, 信访人对接访效果是否满意, 是否存在因错误引导而引发新的矛盾等问题。

第十条 律师参与接访经考核合格的, 可按照本办法获得补助。

第十一条 律师在接访过程中,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, 不予发放补助; 已经发放的, 责令返还。有关情况通报茂名市电白区

司法局并建议给予处理。

- (一) 办理涉诉信访案件时收取信访人财物的；
- (二) 泄露或者打听审判秘密和内部工作信息的；
- (三) 擅自终止工作或者转委托他人办理信访案件的；
- (四) 不履职或者履职不尽责造成有关单位或信访人损失的；
- (五) 接访过程中态度粗暴或处置不当引起矛盾激化，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；
- (六) 经考核认定接访工作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、工作纪律等不合格情形的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从2019年12月18日起试行。



2019年12月18日